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长兴湖石京兴天然气有限公司兴县压缩天然气（CNG）中心加气站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长兴湖石京兴天然气有限公司长兴县压缩天然气（CNG）中心加气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/天为（评）字 21-12-01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	<p>长兴县压缩天然气（CNG）中心加气站属长兴湖石京兴天然气有限公司，位于长兴县雉城镇杨湾村（县经济技术开发区）。该加气站建成于 2007 年，为 CNG 车载储气瓶（汽车）及 CNG 车载储气瓶组（拖车）提供充装服务。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，许可证编号为浙 202105020004J，经营类别为燃气汽车加气站（CNG）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</p> <p>长兴湖石京兴天然气有限公司长兴县压缩天然气（CNG）中心加气站内有 4 只 4m<sup>3</sup> 的 CNG 储气罐，按照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CB50156-2021 规定的等级划分，本次评价注气站属 CNG 常规加气站（管束车加气棚已停用）。2015 年 10 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长兴县压缩天然气（CNG）中心加气站进行了首次安全现状评价，2018 年 11 月委托杭州道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二次安全现状评价。近三年以来，管束车加气棚及其南侧停车棚停用，其他未发生变化。</p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
项目组长		邵东卫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李薇
评价报告编制人		邵东卫
报告审核人		李薇、相继园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贝少华、万昌平、阮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贝少华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、贝少华
	时间	2021.12 至 2022.2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2.2



